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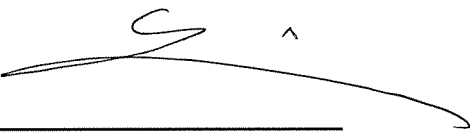


---

HWANG YUH-CHANG



蹇锡高



Li Alexandre Wei

日期：2019年12月12日